

#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  
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  
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  
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  
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11 月 13 日星期一：代表報到；11 月 14 日星期二：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鎮長施政報告；11 月 15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11 月 16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綜合質詢；11 月 17 日星期五：第 4 次會-鎮政建設考察、準備資料；11 月 18 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11 月 19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11 月 20 日星期一：第 5 次會-綜合質詢；11 月 21 日星期二：第 6 次會-討論提案；11 月 22 日星期三：第 7 次會-鎮政建設考察、準備資料；11 月 23 日星期四：第 8 次會-討論提案；11 月 24 日星期五：第 9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暨各項提案，大家對於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這議程有意見嗎？請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問候語（略），原則上就這樣那 21 日是不是可以排下鄉考察，麻煩公所請作簡易禮儀廳公司來做簡報看要怎麼做，1 天就好！

陳主席孟宏：21 日下鄉考察，幾點要做簡報？

劉代表晚玉：大概 10 點，民政課長麻煩一下。

陳主席孟宏：好，順便連絡 25 里的里長，21 日討論提案改下鄉考察上午十點公所三樓作簡易禮儀廳簡報，還有其他意見嗎？補充一下，17 日鎮政建設考察上午 9 點代表會集合我們去第三公墓看上次臨時會代表所提案圍牆問題去現場會勘，22 日上午 9 點代表會集合去看湖東水資處土堤溝渠護岸問題，之後去果菜市場看攤位要裝冷凍庫影響一些鄉親做生意的問題。

詹秘書秀蓮：要做施政報告之前有議事錄要請大家來確認，各位手中有 3 本議事錄，一本淺藍色是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還有兩本粉紅色是第 1 次、2-3 次臨時會，這 3 本有 4 次的議事錄請大家確認一下。

陳主席孟宏：大家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鎮長報告。

#### 九、鎮長施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致祝賀之忱！

炳樺於 111 年 12 月上任 10 個多月以來，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策勵與支持，讓本鎮之各項施政得以繼續精進，本所鍥而不捨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增設社區發展協會，以作為後續日照據點成立之基石，未來續而提升本鎮長輩之照顧品質；改善本鎮公園內休閒設施，以滿足不同年齡層之鄉親需求；積極規畫各項藝文活動，豐富本鎮之藝文環境。在推動各項鎮務精進之路上，公所行政團隊對於代表會的鼎力協助致上由衷的感謝。

謹就本所 113 年努力方向補充如下：

1. 爭取經費辦理三大節慶活動:元宵節、兒童節親子嘉年華活動、溪湖鎮農特產品推廣活動。
2. 辦理本鎮生命禮儀館、環保自然樹葬區、第一公墓萬善堂興建及第三公墓道路、廁所修繕等工程，讓本鎮殯葬設施更為完善。
3. 清潔隊隊部及資收場興建，提升清潔隊隊部場域，以嶄新的樣貌來服務鎮民。
4. 設置「青創基地」-租用台糖場域，打造本鎮之文創基地，協助在地青農發揮專長，展現本鎮青年活力，並活化文化資產。
5. 聘請「鎮政顧問」-為促進鎮政發展及提升鎮政品質，遴聘學者專家、賢達人士或社會仕紳擔任本所鎮政顧問，以廣納鎮政建言並備供諮詢，以提升本鎮之施政績效。
6. 爭取經費針對本鎮公園兒童遊戲場遊具設施提升改善，提供兒童安全、舒適的空間。

以下報告本所的施政重點，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感謝大家，謝謝！

陳主席孟宏：大家對會議有什麼問題嗎？如沒問題，早上會議到此，下午下鄉考察。

### ◎第2次會議

- 一、開會日期：民國112年11月15日。
-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12名。

####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 五、主席：陳孟宏。

#### 六、紀錄員：陳翎筠。

#### 七、各課室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陳主席孟宏：副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今天議程是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 (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如書面)

#### (二)公所各課室之工作報告：

##### 1、民政課

(報告如書面)

##### 2、主計室

(報告如書面)

##### 3、財政課

(報告如書面)

##### 4、建設觀光課

(報告如書面)

5、托兒所

(報告如書面)

6、清潔隊

(報告如書面)

7、社政課

(報告如書面)

8、農業課

(報告如書面)

9、行政室

(報告如書面)

10、政風室

(報告如書面)

11、人事室

(報告如書面)

12、零售市場

(報告如書面)

13、圖書館

(報告如書面)

陳主席孟宏：以上是公所的工作報告，大家還有什麼建議嗎？沒有  
的話那報告就告一段落，今天會議到此，下午下鄉考察。

◎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綜合質詢：

陳主席孟宏：代表出席超過半數，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會議開始，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本席想請問建設課長，課長，立業街水溝目前已經流標幾次？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回副座，有關立業街的發包，目前已經完成了第五次，第六次的發包預計在下禮拜 11 月 24 日。

黃副主席佳惠：這一案是發生了什麼問題？怎麼會一直流標？它是跟誰併件？跟哪一案？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它併案的另外有三件，包括這一件總共有三件。  
黃副主席佳惠：從最早的時候是9月20幾日開始發包的第一次民眾就一直問，因為後面建業街AC柏油早就已經做好已經施工完成很久，會勘距離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所以很難跟住戶交代，這件事情再麻煩課長跟公所這邊幫我們積極處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收到。

黃副主席佳惠：處理事情的時候要多一點溫度，不要這樣冷處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謝謝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謝謝課長！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問候語（略），圖書館館長，現在圖書館都推廣標榜藝文大鎮，說真的你也很認真推動，但是推行活動有時候要規劃要有策劃，每一次我都去參與，但是我發覺每一次的人數都很少，溪湖鎮民知道的也很少，你們出去問我們有活動聯展，幾乎溪湖鎮民都不知道，所以未來是不是用固定單月或雙月的第幾週，你先規劃出來看單月份還是雙月份，不要想到就做結果效果都不好，再來會浪費電，像你說的開了沒有人去浪費電，但是突然有人去就會熱死，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能夠規劃妥善，變成常態性就是要這樣做，讓溪湖鎮民都知道單月份或雙月份的第幾週有在聯展，有空的人就會去看這樣效益是不是比較好？你規劃看看才不會浪費資源，也不會去了就覺得很熱你參考看看，看能不能做好一點？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問候語（略），謝謝晚玉代表的指教！藝文館從去年落成到現在大概一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我們也陸續辦了一些藝文的活動，謝謝晚玉代表的建議，我們會設法除了在地方社群網路傳播之外，也會去研究怎麼樣提高活動的曝光率，讓更多鄉親知道現在有哪些活動準備要舉行；另外可能會用三個月或半年的

方式去規劃接下來的檔期，讓鄉親還有代表們預先知道，可以凝聚更多的人氣，還有有關藝文館、圖書館的用電、冷氣等等，我們會做一些妥善的使用時段規劃，以上，謝謝代表！

劉代表晚玉：好，加油！

陳主席孟宏：館長，你若宣導的時候，南區麻煩再加強一下，因為南區都不知道今天做什麼事情。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是。

陳主席孟宏：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我想請問一下社政課長，課長針對這次金婚、鑽石婚，你們活動後有做位置檢討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報告，有。

施代表佩怡：你覺得這次有什麼缺失？

社政課長楊俊雄：我們之前在自己業務單位有做一些缺失事項檢討，不曉得代表針對哪個部分有要跟我們做一下提醒？

施代表佩怡：因為我這次有聽到一些聲音，針對拍照的部分有一些意見，你知道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這個部分我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施代表佩怡：因為據我瞭解，有一些民眾可能他們拍照是希望只有他們家屬，不希望有民意代表，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有一些聲音針對拍照的部分，因為每一次都是一樣的流程，這個拍照位置的問題？

社政課長楊俊雄：如果是民意代表上台跟全家福一起合照，普遍在所有鄉鎮應該都是這樣的動作，如果這部分代表這樣提起，我倒是有想到日後主角是他們全家福，我們的民意代表或許在後排，這部分我回想起來倒是有這樣子的聲音，日後拍照的時候可以做改進的部分，是不是建議前排是以全家福為主要的門面，民意代表的部

分儘量是到後排，以這次為例我有發現到後段的拍照好像就直接到後排，這部分我回想有這樣的發現。

何鎮長炳樺：是我自己要到後面站，代表有叫我去前面坐。

施代表佩怡：因為我們最主要參與公所活動，最主要也是要祝賀這些受獎者，對不對？希望看能不能把活動做得更好。

社政課長楊俊雄：是，針對拍照的部分，日後下一個場次拍照的部分，我們就用這樣的範例。

施代表佩怡：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做受獎者一起跟代表大合照，再來就是單獨的，是不是也詢問看如果家屬有什麼特別的意見，看是不是規劃統一還是怎麼樣？

社政課長楊俊雄：這個我再瞭解一下，但是因為金婚、鑽石婚每次參與到現場接受表揚至少都有 70、80 對，如果類似分兩個畫面拍照可能時間會更久，前年的金婚、鑽石婚有些老人家不耐久坐，也有點聲音出來，所以這個安排真的有點兩難；畫面拍照的話建議前排就是以他們家人為主角，民意代表就邀請他們到後排拍照，是不是做這樣子的改進可能會來得更尊重家屬，以上。

施代表佩怡：好，OK。

陳主席孟宏：課長，因為我自己也有聽到聲音，一些家屬根本和民意代表不認識，我們出現在他們全家福的照片也怪怪的，你看能不能分兩部分，台上和台下，台下民意代表隨時都可以過去和他們拍照，台上就看主辦是誰，行政首長、當地里長報的讓他們拍就好了，民意代表在台下和他們拍照就可以了。

社政課長楊俊雄：我們之前曾經有辦過類似台下有拍照區，拍照區的部分就可以是單獨家屬去做拍照，依照我瞭解各鄉鎮大概在台上拍照民意代表真的很難做排除，我們在台下設置一個拍照區，讓家屬單獨去拍照或者邀請他認識的民意代表做合照。

何鎮長炳樺：為了比照跟縣府一樣，分兩個區域這樣就好了。

社政課長楊俊雄：是，好，日後拍照的話台上一個主舞台，另外有一個類似純粹的拍照區，讓他們自由去拍照。

陳主席孟宏：家屬一次來都十幾個，根本沒位子可坐，我們從頭拍到尾也很累都笑不出來，麻煩你再規劃一下好不好？

社政課長楊俊雄：是，好。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我請教你一下我有大概看一下預算書，里鄰長編 6,500 元，過去有一年，因為我每一年都有去，一年是編 4,000 元標 3,800 元，所以那一年吃得很差，我們就當場跟鎮長建議明年加 500 元所以 4,500 元，4,500 元那年辦得不錯，但是我們從去年預算突然怎麼 5,200 元，我也覺得沒有關係也是讓他們過，說真的去年去北部吃 5,200 元比 4,500 元那次還差，今年 6,500 元也沒有關係重點是我們要去哪裡？再來之前我有建議這四年當中排定一次讓他們去離島，6,500 元去離島一定是不夠的，在島內一年比一年還差，錢每年增加每年都一年比一年還差，旅行社都是世勤誠來標的飯店都有固定哪一間，吃飯也固定哪一間，但是餐點改比較好、吃比較好，你們要注意一下，之前里鄰長我都沒有意見，再來一項是離島何時要編？6,500 元一定不夠的，麻煩。

民政課長巫銘仁：感謝劉晚玉代表的意見！因為我們是以物價指數一直在作上修，以前是 3,840 元為基礎可以玩三天兩夜，到後來物價一直提高所以逐年一直增加，有關增加經費的部分，我們有去諮詢旅行社現在外面的行情還有其他公所的行情，比如編 5,000 元的話我們不會全用到大概會扣掉 200 元，做一些文書、其他費用的處理，今年度編到 6,500 元，根據目前市場上的調查現在房間都很貴，一些大飯店譬如有 400 間房間，現在因為在疫情期間裁掉

很多人員所以或許只剩下 100 間的工作人員，變成飯店不好訂飯店的房間數變少了房間的價錢變貴了，今年度我們去東勢跟里長作研習也提起這件事，詢問他們的意見，他們說今年大概是南部，南部跟北部的消費是不一樣的，甚至東部不知是花蓮、台東吃不到豬肉因為豬肉太貴了，所以北部、南部、東部的行情會不一樣，住宿的品質也會不一樣。上次也有里長提起要去離島，但為什麼很多公所不願意去辦，因為鄰長的年齡層都比較大，坐船會產生危險的疑慮，而且很多鄰長 70、80 歲行動不便還是堅持要參加。

劉代表晚玉：但是我們當初有說他們如果較高齡的，可以讓他們家一個人較年輕的去沒關係。

民政課長巫銘仁：現在是家屬若要參加…。

劉代表晚玉：年事高也是要去，可是長期鄰長都百年鄰長，里長也有做 20、30 年還在做里長，每次都南北而且跟他們建議南就到高雄就好，北到台北或是宜蘭就好，花東就另外去每年都分去台東坐車去馬上又坐回來，好像在坐車而已，真的很可憐有旅遊到嗎？我們去到花東的時候，之前我就一直跟你們建議，如果是花東你就三天全部在花蓮、台東，明年就不要去了；但不是每年都去到花東，回來三天只有坐車，那些長者不是很可憐？

民政課長巫銘仁：其實三天要去到花蓮、台東，我也是不太贊成。

劉代表晚玉：問題是每次都這麼排，再來我現在說的，錢沒有關係，重點是要注意世勤誠再來標的時候，同樣的地方飯店一樣、吃的也一樣，至少飯店有固定合約的特約飯店，吃的要將他們”矜乎牢”不要像以前我去那樣，三天有二天半都吃鱸魚看得都快昏了。

民政課長巫銘仁：餐的部分我們視得標者做簡報以後，得標以後我們要預約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再提醒。

劉代表晚玉：錢已經多給他們了，所以品質一定要要求，離島的部分

再考慮看看。

民政課長巫銘仁：再研究看看。

劉代表晚玉：因為很多公所都有辦。

民政課長巫銘仁：因為現在是家屬要自費。

劉代表晚玉：不用，我們的財源夠不用自費。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個是不行的，依照規定。

劉代表晚玉：我跟你說，別的鄉鎮就是這樣辦的。

民政課長巫銘仁：應該是沒有人這樣辦的。

劉代表晚玉：有，別的鄉鎮你可以去問看看，埔鹽鄉就有去過的樣子。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我們還要再請示一下。

劉代表晚玉：沒有，這絕對沒有違法。

陳主席孟宏：沒關係，課長再問一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針對劉代表所提的部分，公所會研議辦理，其實公所所編的經費有限，我們希望有更好的品質，因為經費依照目前市場的價格，其實廠商要來標的意願不高，所以這個價格像今年在標的時候，其實第一次沒有人要來標，第二次才有公司來標，所以我們不會特定哪一家廠商來做這件工作。

劉代表晚玉：不會，後來也是世勤誠來標這沒有人要標。

主任秘書顏明亮：因為這個開放的性質，沒有人要來標；第二就是代表所提的部分，因為之前疫情期間，整個國旅的部分確實改變很多，尤其今年去北部，北部的消費品質和居住品質確實不如南部，最主要北部要住四星級、五星級飯店，其實那邊的飯店量又不夠，因為我們是大批，這一次南部的部分，我們盡量會安排品質好一點。

劉代表晚玉：所以我跟你們說錢沒有關係，重點是錢給人家品質不要很差，這部分你們要注意。

主任秘書顏明亮：這個部分會特別注意。

劉代表晚玉：尤其是你們會勘人員，課長，會勘人員是誰要注意看看，像我去三天五餐吃鱸魚，看得都快昏了。

主任秘書顏明亮：代表所說的部分，因為參加的都是長者，包括魚的部分要挑選較無刺的，包括菜的部分要煮軟一點，所以很多細節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包括南部的部分我們是做實的，有滷湯可配所以很多細節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區塊。

劉代表晚玉：三天五餐，四餐焗肉，改天你注意一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剛才代表所提的部分，其實因為照法令規範，家屬要去陪伴那些里長，可能住的部分確實他們要自己繳費，跟妳保證在核銷上如果要公所支出的話是絕對不行的。

劉代表晚玉：我現在是說譬如鄰長無法去，他的太太去可以吧？

主任秘書顏明亮：戶籍要在一起。

劉代表晚玉：對，同戶的。

主任秘書顏明亮：可以。

劉代表晚玉：讓他的兒子去也沒有關係。

陳主席孟宏：明年預算不夠去離島，你們再討論看看。

劉代表晚玉：你們要想辦法，不要這樣。

主任秘書顏明亮：離島的部分，代表所提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但是我們也要尊重里長、鄰長的安全性和他們的意願。

陳主席孟宏：這還有時間沒有關係，比如一個家屬出來簽切結書，有的慢性病、高齡者就派一個出來。

劉代表晚玉：要讓他的家屬去，比如兒子、媳婦可以一個人去。

主任秘書顏明亮：妳說的是陪伴嗎？

劉代表晚玉：不是陪伴，比如湖東里 58、60 號就是這樣，這戶是他家的家屬，假使鄰長不能去他的太太、兒子、媳婦去沒有關係。

主任秘書顏明亮：這個沒問題。

劉代表晚玉：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嘛！擔心自己就不要去。

陳主席孟宏：條件慢慢再討論。

劉代表晚玉：你們自己去考慮，因為鄰長都做很久只要沒有特殊的原因都是做到死，每年都南北，錢不是問題是品質要顧，不然錢越來越多品質越來越差。

主任秘書顏明亮：瞭解。

陳主席孟宏：課長，會勘不要固定那些人，每年好像跑一趟度蜜月，回來報告叫他們寫清楚一點。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應該是滿重要的。

陳主席孟宏：四年前 4,000 元現在升為 6,500 元，品質一定要顧，顧品質就是這些人員寫的不能都用抄的，不然叫他們每人拍一張照片。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4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鎮政建設考察：第三公墓。

◎第 5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請假）、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綜合質詢：

陳主席孟宏：各位大家好！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會議開始請踴躍發言。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問候語（略）鎮長，我站著你坐著，你也不要這樣，做鎮長不能像這樣你不要做這麼大。

何鎮長炳樺：報告代表，代表會質詢一般都是等代表講完，我要跟妳回答我再站起來。

劉代表晚玉：這樣大家就坐著。

何鎮長炳樺：沒關係妳說。

劉代表晚玉：開會就是我們如果站著你就站著，我們坐著你才坐著。

何鎮長炳樺：妳請說。

劉代表晚玉：本來我要跟你誇獎一下，鎮長實在對溪湖鎮民不錯。

鎮長何炳樺：謝謝！

劉代表晚玉：排兩個九職等在鎮民中心服務，所以這些代表照理說要給你掌聲鼓勵一下；再來一級主管都是你挺的、你排的，所以一級主管應該是你信任得過的他們都是專業的，所以請鎮長充分授權才不會未來造成一些誤會，像緊急的 50,000 元而已，你們不要做對嗎？

何鎮長炳樺：是。

劉代表晚玉：你應該充分授權給這些課長，我相信他們都比你還專業。

何鎮長炳樺：報告劉代表，針對那天妳在樓下辦公室所說的部分，我有叫劉信呈課長馬上去找妳，因為各課室平常業務工作真的很多，他們有他們的工作我也有我的工作要處理，但是有時候代表會的代表同仁包括里長有一些工作沒有親自跟我說，像那天針對妳跟我回報的問題，我回去就馬上問他叫他馬上去瞭解。

劉代表晚玉：有，課長有來，課長你要跟那些技士交代，有需要就是做不用分藍綠也不用分正派、反對派，我們既然選出來就是要服務溪湖鎮民沒有什麼反對派，這些代表沒有什麼反對派，只要該做的、對的我們都會支持，你不要煩惱什麼反對派。

何鎮長炳樺：報告代表，在我的心中是沒有藍綠，我本身是無黨籍。

劉代表晚玉：對，我是說不要有什麼反對派跟你攻擊，你好好地做，做你該做的對的，我們都會支持你。

何鎮長炳樺：我們都堅持做對的事情。

劉代表晚玉：建設經費也不要分特定對象，過了都過了說再多也無益，希望將來的建設經費不要分。

何鎮長炳樺：劉代表，針對妳說的建設經費的部分，條文等一下請主秘跟妳回報一下好不好？

劉代表晚玉：沒有關係不用，我跟你說不要有特定對象，有的人有，有的人沒有，服務也一樣，清潔隊長現在是哪一位？反正新人都不知道，清潔隊該服務的每個代表建議的都是一樣不要分大小，希望鎮長可以充分授權。

何鎮長炳樺：是。

劉代表晚玉：該做的，我相信他們都比你還瞭解。

何鎮長炳樺：是。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麻煩你交代技士，之前我問開口合約可以做嗎？他們很為難，我乾脆去跟副議長要，所以希望鎮長未來還有三年，三年很快就到了，現在馬上就過一年了，希望你好好做看有沒有機會可以連任。

何鎮長炳樺：是，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你要交代裡面的課員，如果代表有說要會勘的，就一定要去現場會勘，有急迫性的需要一定要做，反正經費也是做在溪湖鎮內，一定要會勘你們再做一下資料，有急迫性的要做，沒有急迫性的要讓鎮長知道。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問題嗎？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本席想請問建設課長，課長，我之前有拜託縣政府養工處去看員鹿路與銀錠路交叉口往交流道方向的路燈，路燈的支數太少所以這條路晚上的時候都比較暗，那天我有建議八個地點，再請公所跟縣政府聯繫一下，看能不能用統一的方式，因為我看路燈都沒有一致，有的比較小的比較大，所以燈光無法照射到路中央燈光光線不足，再拜託課長跟縣府聯絡。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副座，針對路燈的部分，日前副座有跟養工處及課員辦理會勘，除了這八盞以外還有一些現況路燈的款式，比如壞掉之外還有型式也不一樣，我們有彙整資料也有檢送給縣府，目前後面的辦理情形建設課會密切地追蹤。

黃副主席佳惠：對，這邊再追蹤一下。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是。

黃副主席佳惠：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剛才聽副主席講路燈的問題，本席也同樣有這個問題，現在不知道是不是確定如果要裝設路燈一定要大支的有身分證？有這個規定嗎？

陳主席孟宏：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回代表，有關路燈的申請應該就實際狀況的需求去做設置，只是為什麼有些有編號，編號路燈就是在縣政府辦理 LED 燈水銀燈汰換計畫的時候去設置的，才有去編這些編號，並非編號才要去做置換，如果現場有燈光昏暗，就像剛剛副座所提的我們去現場看有設置的需求，我們會就實際需求依程序提報給首長核准，以上。

楊代表舒萍：因為我這邊遇到很多次里民請託，確實是沒有路燈但是又沒有大支的電線桿所以無法設置，那裡確實已經很暗了，行人、汽、機車行的安全真的很重要，我覺得這種規定對一些里民來講真的影響很大，我們難道不能跟台電講這是特殊原因，沒有這麼大支的不然我們就跟人家牆壁借一下，人家如果願意讓我們用我們就使用，因為早期沒有這些規定，除了電線桿他們有限制幾公尺以內不要重複再使用，之前說以後一支電線桿設置兩支、三支，現在是之前有欠電費以後，我們也會跟里民講有比較暗，我們也欠台電

很多電費所以他們能理解，但是至少我們有一些照明設備，我們也要給溪湖鎮民行的安全對不對？我想這一點請鎮長、課長在這方面如果有辦法再幫忙一下，幫忙說一下不要讓居民到那邊覺得暗，有些像鄉下路、巷道、轉角真的很暗，還有現在都換成黃色的視線也很昏暗，只有電燈下面才比較亮而已，這點拜託公所在這方面再宣傳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何鎮長炳樺：代表講的，你聽得懂意思嗎？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

陳主席孟宏：課長，依台電的規定有比較嚴格，如果代表有跟你們反應的就是一定有需要，公所的部分看有沒有辦法放寬一點，你們研議一個方式，沒有需要不可能叫你們去那裡會勘對不對？台電有台電的規定，公所可以放寬一點好不好？

何鎮長炳樺：你設置在住戶的牆壁，你就拜託鄰長、代表跟住戶協商好不好？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

楊代表舒萍：甚至又有一位，真的是 100 公尺以內都沒有路燈，差在那盞是私人自己接自己的電它是向他裡面，我叫哲三去看他說這樣不可以這裡就有一盞，但是那一盞是向著他圍牆裡面也照不到路，這是不是也是特殊原因？我也叫哲三去看兩次他說不行，像這種也是比較特殊的情形可以通融一下，如果真的是大支的電線桿不是小支的再拜託一下，謝謝！

何鎮長炳樺：改天哲三去看完之後回來都要回報。

陳主席孟宏：哲三都是依法辦理，我們是情理法兼顧，你先研議一下再照公所的規定。

楊代表舒萍：我們也知道情理法，當然法很重要但有時候這是真正需要的不是我們隨便報，像早期就真的是里民如果跟我們要我們就

很積極去辦理做一些人情，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同。

何鎮長炳樺：以後路燈去看完的時候就要回來回報一下，為了這個路燈被人家唸死。

楊代表舒萍：謝謝！課長請坐。

陳主席孟宏：有需要人家才會反應。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主席，現在想要瞭解一下在這屆鎮長之前，清潔隊執行公務的時候發生傷害的部分叫阿樹，公所有一個金額訴訟現在不知進行到什麼程度？可以報告一下嗎？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不在，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代表所關心的訴訟問題，我聽隊長的回報好像法院有判決。

楊代表淑靜：判決文收到了嗎？

主任秘書顏明亮：還沒有收到正式的判決書。

楊代表淑靜：我現在已知道的先說，判決當天因為阿樹這邊有請律師，所以他們知道內容，你們還沒收到判決文，如果說輸贏阿樹這邊應該勝訴，我是要瞭解後來你們有什麼作為？

主任秘書顏明亮：跟代表報告，我們當然站在照顧同仁的利益上、照顧同事的方式上來處理這項工作，但是我們內部還是要討論，只要在法令上許可的話，我們一定會照顧同仁這個區塊。

楊代表淑靜：像上屆鎮長瑞珠那屆，人家都已經跌倒又殘障很可憐，一直請律師……。

陳主席孟宏：要不要上訴私底下再討論好不好？

楊代表淑靜：私底下討論？在此算是呼籲、拜託你們，如果可以放下就放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是，我們會在法令的要求下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代表淑靜：有，你們法令上有很照顧，譬如阿樹的薪水也是繼續領，

明年七月也將近要退休，這段時間三、四年應該有，這當中的薪水也是照領，這就很令人感動，不然照理說是領兩年再來就不能領，公所有在照顧員工，現在是訴訟的部分，如果能到此就放下，拜託主席進行協調一下，如果能夠放下我們就放下。

陳主席孟宏：好，沒有問題，討論結束後再報告。

楊代表淑靜：因為這段期間請外勞花的金額很多，公所實際上還沒有給他，給他的是職災將近 400 萬元，300 多萬元的樣子，其他薪水讓他領；再來你們看判決文下來後，我再強調一次是不是能夠放下，就總金額律師這邊勝訴，總金額扣掉林林總總實際上沒有剩多少，我有跟律師討論過。

陳主席孟宏：大會過後再要求他們一定要怎麼樣，討論結束後再報告好不好？

楊代表淑靜：希望大家都可以放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感謝代表對本案的關心！

楊代表淑靜：謝謝！

陳主席孟宏：主秘，如果討論結束後，私底下再向大家報告一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好。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今天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明天 10 點有生命禮儀廳的說明會，請大家準時參加。

## ◎第 6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禮儀廳規劃簡報）。

◎第 7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鎮政建設考察：本鎮永昌段土堤溝渠護岸及果菜公司。

◎第 8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

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大家好，今天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本鎮永昌段 1786 地號部分土堤之溝渠護岸，急需改善護岸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有關代表提案第 1 號案部分昨天我們有去現場現勘，主要這部分涉及到縣府水資處的權責，這部分因為範圍也是滿大的，水資處在現場也是表示這部分就實際狀況他會研議辦理。以上。

陳主席孟宏：胡代表有要補充嗎？

胡代表嘉俊：問候語（略），感謝大家對該案的注重！昨天我們去考察也看到稍微淹水就淹到溪湖，在我們這邊的一些農作物大家都叫苦連天一些農作物都損害，請公所協助爭取謝謝！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胡代表針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追蹤縣府後續辦理情形，以上。

胡代表嘉俊：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本案送公所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本鎮忠工路、興業路、工業路人行步道，以維護行人安全。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針對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部分，研議改善本鎮忠工路、興業路、工業路人行步道以維護行人安全，此案在 110 年的時候曾申請營建署補助，但是因為現況的關係人行道寬度不足遭收回，目前人行步道還是崎嶇不平現況依舊沒有改善，所以這部分因為涉及到相關經費龐大目前收回去，既有的人行步道我們會再評估看如何改善，以上。

陳主席孟宏：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課長，像這一案其實在我先生還在當代表那時候，這個位置一直都沒有解決，因為人行步道既有的喬木嚴重地影響到人行道的下陷，它的根系都已經穿到水溝下面了，每個月西溪里都會有環保志工掃地那些落葉都掃不完，清潔隊也都很辛苦的幫我們清理，之前也有申請安心就業去幫忙掃，所以這個人行步道看我們是要研議把它廢除還是要做修繕，不然一直放在那邊這個問題十多年都還是沒有根除。

陳主席孟宏：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副座針對人行步道的建議！因為之前我們針對這部分也有兩次的說明會，就是有關施作人行步道的話，畢竟

限寬路寬不足 1.5 米，現在法規規定人行步道增設修繕一定要滿 1.5 米，1.5 米的話勢必會限縮到既行道路的路肩跟車道，在幾次的說明會上其實鎮民還沒有達到共識這是其中一點。

黃副主席佳惠：因為那邊工業用地地價滿貴的，所以不可能有辦法再取得別人的土地讓我們使用成人行步道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上次開了那些說明會也有告訴前任的鎮長，因為用地取得不易所以才沒有辦法配合做人行步道把它拓寬，這一案看公所能不能自己編經費，因為我之前有問過縣府，縣府也沒有說有任何什麼補助，這個地方是我們溪湖的小型工業區，如果這個小型工業區，大家都把它做好的話廠商也來進駐，這樣也可以帶動地方的就業狀況，對不對？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就副座這邊提的部分，有關它是不是編列經費做完整的改善，只是這前提之下可能要跟地方達成共識，所以這部分我們後續再研議；第二部分，喬木的部分有浮根的問題，再施作人行步道後續也會產生同樣問題，這部分該如何做處理或者把它做成綠帶，我們會參考有沒有相關的法規，這部分我們也是研議辦理。

黃副主席佳惠：對，參考相關法規，還是看中央有沒有其他的計畫，跟上次 110 年提出的計畫看有沒有不一樣的、看有沒有修繕的？因為之前我們被收回這麼高的金額，我們也知道這個經費是相當的龐大，如果都要用鎮公所，鎮公所也沒有這麼多的錢，所以你們盡量從中央去申請經費的補助那是最好。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收到，我們這邊會看有沒有相關的經費可申請補助。

黃副主席佳惠：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這條人行步道的樹很多視線很暗，晚上人家在那

裡運動很危險路又不平，如果走在車道，是很危險的。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

陳主席孟宏：本案送公所研議做處理。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陳主席孟宏：課長，你剛剛在群組發的麻煩跟代表解釋一下，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剛才建設課長在代表會群組裡面有一件，麻煩各位代表協助我們針對地方道路的部分需要做修繕的區塊跟公所反應，我們希望在這兩天就給我們一些相關訊息，因為該案是這幾天中央單位過來關心地方，鎮長這邊有提出需求，中央希望我們儘速提案過去，所以該案比較趕麻煩代表協助一下，以上報告。

何鎮長炳樺：你要跟代表講全部送去，但是不確定總共要給他們幾件。

主任秘書顏明亮：因為這個案子是中央過來地方，鎮長這邊特別提出需求，我們所提案件中央還是會審過，所以我們是盡量提案，讓中央做一個剔除，我們盡量去爭取這個區塊，如果符合的話他們就會幫忙這個區塊；有些路段如果沒有符合的話可能剔除，跟大會補充報告。

陳主席孟宏：課長，麻煩這兩天再叫建設課同仁，代表若有電話聯絡再馬上去會勘。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的，有關這次提案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可能明天下班以後我們會就代表提案，會先彙整、去現場勘察，下班之後我們可能就會趕快做計畫，在下個下班日趕快提送，以上。另外補充說明，因為這個計畫各鄉鎮也在爭取，所以我們這邊速度要盡快，時間才會在明天下班以前截止，希望各位代表配合，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同仁如有需要，再麻煩趕快聯絡建設課，對於今天

討論提案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明天討論提案從鎮長提案第 3 號案開始，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第 9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請假）、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各位大家好！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早上鎮長打電話來說他不舒服，去彰化看醫生今日請假，如有什麼問題再由主秘回答，如需要鎮長回答的再於下次會議詢問鎮長，會議開始從鎮長提案第 3 號。

### 鎮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農業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2 農基金-3.1-糧-03(3-中)）」及「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112 農基金 3.1-糧-05(Z)）」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 3,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30 萬 3,000 元整。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4 年墊付轉正（轉正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農業課報告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案，因為縣府要求公所要提供納入預算證明，所以本課在這邊提出本案，相關費用全額由縣府支付，以上報告，麻煩代表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 鎮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建設

案由：為本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溪湖鎮溪湖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擬增列經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80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20 萬，共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工管字第 1120446092 號函及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7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20831531 號函），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有關鎮長提案第4號部分，「溪湖鎮溪湖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總共核定2,000萬元整，其中1,680萬元是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是320萬元整，惠請大會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本案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鎮長提案第1案和第2案是113年度的總預算，需要時間討論，延會五天請秘書報告一下。

詹秘書秀蓮：我們還有議案沒有審議延會五天，從11月25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11月26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11月27日星期一-第一次會；討論提案，11月28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討論提案，11月29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這次延會是審議這次定期會遺留的議案。

陳主席孟宏：還有一項要求，各課室今年度比去年度如有增加的預算，麻煩造冊把原因、理由解釋清楚，禮拜一開會前送到代表會，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討論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延長會第1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12年11月2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大家好，今天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請主計。

主計主任陳金祺：問候語（略），請翻開 113 年度本鎮總預算總說明的第 1 頁，總預算總額：本年度歲出總額 5 億 6,901 萬 5 千元，歲出經常門為實現數 3 億 5,281 萬 3 千元，歲出資本門 2 億 1,620 萬 2 千元；歲入為 5 億 3,348 萬元，歲入經常門 4 億 9,269 萬 6 千元，歲入資本門 4,078 萬 4 千元。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553 萬 5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553 萬 5 千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553 萬 5 千元予以彌平。以上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請各課室逐一報告，請民政課。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

- 一. 《自治業務》P120 1. 編列預算：112 年 3271 萬 7000 元。113 年 3346 萬 2000 元。(多 74 萬 5000 元) 2. 執行：人事費用多 54 萬 5000 元(配合政府調薪)，增列鄉鎮市長聯誼會等費用 20 萬元(本項係 26 鄉、鎮、市公所輪流辦理，113 年、115 年由本所辦理)。
- 二. 《村里業務》P122 1. 編列預算：112 年 2271 萬元。113 年 2376 萬 2000 元(多 105 萬 2000 元) 2. 執行：①增列改善村里設施計畫(收支併列 20 萬)、公所配合款 5 萬。②里鄰長文康多 58 萬 6300 元、鄰長報費(漲價)多 21 萬 240 元。
- 三. 《調解業務》P124 1. 編列預算：112 年 120 萬元。113 年 124 萬元。(多 4 萬元) 2. 執行：訴訟律師費少 15 萬。委員出席調解費多 9 萬、調委文康費多 2 萬 800 元、法扶律師費多 8 萬。
- 四. 《民防業務》P126 1. 編列預算：112 年 80 萬 9000 元。113 年 121 萬 1000 元。(多 40 萬 2000 元) 2. 執行：災害(颱風)作業人員加班費增 18 萬、民防義警義消等幹部會議經費多 7 萬、重要節日(春安)慰勞金多 3 萬、消防栓(增加 2 座)增 12 萬。
- 五. 《地政業務》P131 1. 編列預算：112 年 8 萬 3000 元。113 年 9 萬 4000 元(多 1 萬 1000 元) 2. 執行：減郵資 1 萬。增列文具用品雜項 1 萬、租佃委員文康增 1 萬 1000 元。
- 六. 《社會教育》P134 1. 編列預算：112 年 86 萬 4000 元。113 年 228 萬 3000 元。(多 141 萬 9000 元) 2. 執行：①委託辦理本鎮籃球、網球、桌球、壘球..等各項體育活動經費 2 增加 64 萬 4000 元、教師節紀念品增加 5 萬 2000 元(112 年 700 人每人 140 元 113 年 750 人每人 200)、優秀體育教師及運動員表揚增加 1 萬

8000 元、補助機關學校辦活動增加 16 萬、比賽選手 獎勵金增加 24 萬。②增列表揚各級學校教育志工活動 30 萬元。

七.《國民教育》P136 1. 編列預算：112 年 42 萬 6000 元。113 年 156 萬元。(多 113 萬 4000 元) 2. 執行：①增列兒童節慶祝活動 50 萬、學生縣運以上比賽獎勵金 30 萬。②兒童節紀念品(每份 60 元增為 120 元)及各項競賽獎牌獎勵品增加 29 萬 4000 元、模範兒童獎品增加 4 萬。

八.《禮俗文獻》P138 ， 1. 編列預算：112 年 80 萬 6000 元。113 年 118 萬 6000 元(多 38 萬元) 2. 執行：原考生祈福活動變更為各校考生祈福及鎮內每隔 24 年的龍、蛇、馬大型建醮祈福活動增加 38 萬。

九.《殯葬業務》P128 1. 編列預算：112 年 1926 萬 3000 元。113 年 1551 萬 3000 元。(少 375 萬元) 2. 執行：①增列 1 名禮儀館工程及環保葬區約僱人員待遇 65 萬元。②公墓環境清理多 172 萬為 2、4、6、8 公墓遷葬後需求。

十.《殯葬建築及設備》P133 1. 編列預算：112 年 7973 萬元。113 年 1 億 4420 萬元。(多 6447 萬元) 2. 執行：①生命禮儀館 1 億 2000 萬。②第三公墓廁所改善 200 萬。③萬善堂(無主)1000 萬。④環境自然樹葬 600 萬(含縣府補助 100 萬)。⑤公墓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 600 萬。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民政課增列部分及其他無變動的有意見嗎？  
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剛聽民政課今年有多編要做建醮的事情，  
2 年以後才要做嘛！

民政課長巫銘仁：要連續 3 年。

楊代表舒萍：進香什麼種種的。

民政課長巫銘仁：從明年開始。

楊代表舒萍：今年先編明年的嘛！做一些代表公所的意象、牌樓的。

我請教課長各里是不是要辦要借壇，有沒有補助！

民政課長巫銘仁：沒有。

楊代表舒萍：各里都沒有補助？

民政課長巫銘仁：沒有，補助因不知引用哪 1 條來補助！

楊代表舒萍：我記得 25 年前…

民政課長巫銘仁：跟代表更正這條不是補助款，是我們辦理各項活動的經費。

楊代表舒萍：不是，我是要瞭解你們編這些對地方各里有沒有補助？

因為各里也是為了這經費，因 25 年 1 次現在經濟太壞了，有人反映希望公所能有補助如借壇或建醮的場地…等等。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筆錢目前也沒有什麼很細部的規劃，我們裡面總共 38 萬或許借壇某部分由公所來做支出這樣也可以。

楊代表舒萍：我們就建醮的那年再編預算就好這樣對吧！不然你看這次各里 1 戶要收多少？很多宮廟為了這個都很頭疼，一年做平安光收丁口的錢大家都很有意見，尤其做大建醮的每個家庭要收多少？都要算好幾千以上呢？

民政課長巫銘仁：那我們就編列的預算去做控管看看可以花在哪個部分。

楊代表舒萍：對，我覺得各里看我們公所可以補編什麼，像是借壇、肉山…的等，希望這點公所可協助各里的問題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明年進香團完後我們溪湖就要辦建醮籌備委員會，鎮長是當然主委，所以整個鎮你要問有幾個里要搭壇，年底再編這一個要補助多少？進香之後就要準備剩下的細節部分

你們再問一下到底公所還需要支援什麼如大小壇這些的。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

陳主席孟宏：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民政課長，萬善堂這些沒有主的你們預定要做在哪裡！

民政課長巫銘仁：目前預定在媽厝埔。

劉代表晚玉：那裏不是原本有一個！

民政課長巫銘仁：沒有，那個是舊的以前不知是誰建的。

劉代表晚玉：那個有沒有辦法遷！

民政課長巫銘仁：聽說他們有一個管理委員會。

劉代表晚玉：對啊！

民政課長巫銘仁：那間也太小沒有辦法容納。

劉代表晚玉：到時是否跟他們商量，我們建一間比較大的就可以遷進去。

民政課長巫銘仁：現在是有兩個位置，你說的那個是第三公墓鳳厝埔，我們現在的要建在媽厝埔，因為我們地方上撿起來的都放在媽厝埔。

劉代表晚玉：我知道媽厝埔以前就建議要做這個，但是現在媽厝埔路口是否有一個，應該跟地方溝通看看，跟那些無主的擲筊看看要不要順便遷進去，才不會外面一個裡面一個。

民政課長巫銘仁：要跟地方協調有一些禮俗上要特別的注意。

劉代表晚玉：要擲筊，擲筊到他們同意才可以遷不然到時會出事，盡量跟地方協調看看剛好在路口。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

陳主席孟宏：它是後庄庄頭的百姓公。

劉代表晚玉：對啊！以前北勢里的百姓公本來也是在路邊，為了擴充道路要拓寬也是全部往後移啊！結果越建越漂亮，所以萬善公如果越建越漂亮大部分的人都會說好，就是要跟地方商量、擲筊，他們

願意就好才不會路口有一個，你盡量去溝通看看。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

陳主席孟宏：代表還有意見嗎？

劉代表晚玉：有，你們每一項都增一點點，都不刪你們好好去做，看這預算書頭都麻麻每一項都增一點點，每項都刪不要好了好好做，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

陳主席孟宏：課長如果有工程有編出來概算表要先出來，不要寫 200 萬、1000 萬、600 萬……。

民政課長巫銘仁：大概有抓概算了。

陳主席孟宏：再附出來。

民政課長巫銘仁：正確數據還沒有，不準！

陳主席孟宏：概算表先給我們，不然只有數字而已大家看起來也怪怪的，你的依據哪裡來！

民政課長巫銘仁：好。

陳主席孟宏：代表還有其它意見嗎？沒有請財政課。

財政課長巫志龍：問候語（略）。

一. 除草費用 P142 1. 編列預算：2 萬元(增列) 2. 目的：為整理公產區域環境所需。

二. 影印機租賃費 P142 1. 編列預算：1 萬 5,000 元(增列) 2. 目的：配合辦公環境遷移調整至二樓，提供二樓本課(含其他課室)共同使用所需。

三. 業務用具及辦公櫃等費用 P142 1. 編列預算：9 萬元(增列) 2. 執行：配合辦公環境遷移調整至二樓，購置辦公物品(含公文、儲物櫃、拉配線等)所需。

陳主席孟宏：代表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建設課。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

- 一. 轄內道路橋梁水利及其他設施等改善工程費 P145 1. 編列預算：112 年 2000 萬元 113 年 2500 萬元(增 500 萬元) 2. 目的：配合營建物價調漲及縣府 112 年 4 月 26 日府品抽字第 1120156790 號函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執行所需。(如附件一)
- 二. 交通設施設備開口合約 P145 1. 編列預算：112 年 90 萬元 113 年 120 萬元(增 30 萬元) 2. 執行：本鎮轄內校園周邊行人穿越之綠底行穿線所需。
- 三. 興辦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費 P145 1. 編列預算：112 年 200 萬元 113 年 250 萬元(增 50 萬元) 2. 執行：配合「轄內道路橋梁水利及其他設施等改善工程費」以設計監造費用比率增加。
- 四. 雨水下水道維護費 P148 1. 編列預算：30 萬元(增列，費用較 112 年度無增減) 2. 目的：為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由 112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業務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經費」單價 30 萬元 移至此科目，較 112 年度無增減。
- 五. 出差旅費 P148 1. 編列預算：2 萬 5000 元(增列，費用較 112 年度無增減) 2. 目的：為符合實際需求，擬由本年度計畫名稱「建管行政-建管行政-業務費-國內旅遊-出差旅費」單價 3 萬元移其中 2.5 萬至本項下， 擬 113 年編列 2.5 萬元，費用較 112 年度無增減。
- 六. 雨水下水道設施修繕費用 P148 1. 編列預算：30 萬元(增列) 2. 執行：為辦理雨水下水道孔蓋老舊破損及不平所致噪音等設施需修繕所需。
- 七. 臨時人員薪資 P151 1. 編列預算：36 萬 5000 元(增 1 萬 5000 元) 2. 目的：為符合政府臨時人員薪資調整一致性。
- 八. 人行道及公園樹木花卉草皮修剪維護及廁所環境衛生維護費

P152 1. 編列預算：112 年 250 萬元 113 年 280 萬元(增 30 萬元)

5 2. 執行：辦理公園環境、廁所衛生清潔作業人員政府薪資調整所需。

九. 路燈換修材料路燈基座螺栓改善費及水銀燈汰換落日計畫 P153

1. 編列預算：112 年 180 萬元 113 年 300 萬元(增 120 萬元) 2.

目的：路燈僱工維修勞務費用，配合勞工薪資調漲幅度、擬增加 11 萬元及縣府設置本鎮 L E D 燈 2800 盞保固期滿移至本所維護管理所需。

十. 各里急需辦理小型零星工程費 P155 1. 編列預算：112 年 300 萬

元 113 年 400 萬元(增 100 萬元) 2. 執行：為實際執行需要，如雨天下水道及渠道緊急清淤所需。

陳主席孟宏：代表對增列的部分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有一個 2000 萬工程的經費，今年編 2500 萬是不是包括瀝青包都在裡面。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有，瀝青包都在裡面。

劉代表晚玉：瀝青包去年用多少？應該沒什麼人敢用，用瀝青去八卦山泡茶、喝咖啡！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回代表，我有去了解去年度前年度瀝青包是沒有額外再購買的。

劉代表晚玉：對啊！應該用 80 幾萬沒有超過 100 萬嘛！那表示 2000 萬，2500 萬包在裡面，瀝青包算花 100 萬，建設經費還剩 2400 萬，那 2400 萬不要緊不要刪但不要特定對象使用。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了解。

劉代表晚玉：讓你們做，代表不是白痴錢讓你們花不要特定對象，該做的你專業的該做的就去做。

陳主席孟宏：劉代表你是說刪 100 萬還是…

劉代表晚玉：不用，讓他們去做，去年編 2000 萬今年編 2500 萬，瀝青包搞不好不用花到 50 萬，因為現在瀝青包沒人敢簽，簽一簽要去泡茶麻煩啦！瀝青用的很少所以你綁在一起建設經費就多出來，如 2000 萬剩下讓你做瀝青你就不能用、剩下的你就不能用，我就不要綁讓你去用，如瀝青包 100 萬建設經費剩 400 萬要記得不要特定對象，可以花中央的就不要花縣府的，可以花縣府的就不要花公所的，公所可以花就不要讓百姓花，我們公所可以做就盡量去做，不要讓百姓自己掏腰包，公共設施的東西就是這樣。

陳主席孟宏：課長，劉代表敘述你有聽嗎！要照辦哦。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知道。

陳主席孟宏：代表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社政課。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

- 一. 役政業務—役政業務—業務費 P156 +2K (1)刪除因公聯繫 4 萬 2000 元，增列印刷文具及雜支 2 萬元 (2)增加一般事務費 1 萬 4000 元辦理—贈送入伍常備紀念品等；因物調增加紀念品單價 350 元，並調整人數為 300 人。(3)增加一般事務費 1 萬元辦理—慰問入伍役男(含照片沖洗等)經費；因物調並增列照片沖洗費。
- 二. 役政業務—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P157 -1W (1)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萬元辦理—補助軍人服務站及後備軍人團體等三節勞軍、征屬表揚補助費。(2)刪除獎勵及慰問 1 萬元辦理—三節勞軍、征屬表揚補助費，合併勻編至上款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減少獎勵及慰問 1 萬元辦理—獎勵征屬或傷亡慰問金，並改採以年計編列。(4)減少其他補助及捐助 1 萬辦理—役男、現役軍人及徵屬慰問金。
- 三.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 P159 +6W (1)增列委辦費 5 萬元—辦理點亮前程弱勢學童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2)增加一般事務費 1 萬元—辦理社會救濟業務辦理社會救濟業務，因年度獲贈物資

增加酌增感謝狀製作費用等相關費用。

- 四.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獎補助費 P156 -5W (1)減少其他補助及捐助 5 萬元之急難救助，勻編至增列委辦費 5 萬元—辦理點亮前程弱勢學童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
- 五. 社政業務—社會運動—業務費 P160 +171W (1)增加一般事務費 120 萬—辦理新春揮毫、元宵節(含重要街道燈飾)等各項社動及配合業務政令宣導等活動經費；合併年度相關節慶活動(如新春揮毫及元宵節等活動)之活動預算科目。(2)增加一般事務費 60 萬—辦理模範父母親、金婚鑽石婚白金婚及其他表揚活動等活動經費；合併年度相關模範表揚活動(如模範父母親、金婚等表揚活動)之活動預算科目。(3)刪除一般事務費 89,600 元—112 年本鎮社團幹部縣外觀摩業務研習活動(本鎮社團幹部 28 人\*3,200 元=89,600 元)
- 六.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業務費 P162 -60W (1)減少一般事務費 60 萬—辦理長青福利業務(含老吾老·愛加倍獨居老人照顧關懷計畫)、政令宣導、發放重陽禮金轉帳手續費等經費；勻編刪除合併至社會運動科目項下辦理白金婚活動。
- 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獎補助費 P163 +23W7 (1)增加補助老人團體辦理重陽慶生大會等活動 8 萬元，因應多元老人團體之增加與老人福利。(2)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萬辦理—補助本鎮西勢、大突、田中、汴頭、中山、西寮、忠覺、湳底、大竹、大庭、湖東集中竹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營養食材費計畫；因考量據點增加及擴大補助非自煮餐點之據點。(3)增加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 萬辦理一百歲人瑞禮金增加 5 人(20 人)
- 八.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業務費 P165 +66.56W (1)刪除一般事務費 1 萬辦理—社區社會福利關懷據點業務；因考量 112 年並未執行相

關活動，復以有辦理關懷據點共餐營養食材費計畫。(2)增加一般事務費 42 萬—辦理社區工作聯繫會報、社區營造活動與社區成果展等活動經費配合款；113 年規劃辦理社區期成果展、歌唱比賽及社福志工培訓之活動，以凝聚社區向心力與活動力。(3)增加一般事務費 18 萬 5,600 元—辦理 113 年本鎮社區幹部縣外觀摩業務研習活動(本鎮社區幹部及志工 3 部車 120 人(含公所工作人員 120 人\*4,000 元 =480,000 元)；因考量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日後社區幹部及志工人數增加，故增加人數及物調個人單價。(4)增加房屋建築養護費 2 萬—辦理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館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建築維護費，以因應 113 年後續維管零售市場二樓修繕旗艦社區社會福利館及現有社區活動中心折舊增加養護費。(5)增加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萬—辦理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館 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建築維護費，以因應 113 年後續維管零售市場二樓修繕旗艦社區社會福利館及現有社區活動中心折舊增加養護費。(6)原建築安全公安保險 10 萬元拆項保險費 6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公安申報 4 萬元，以符合科目使用用途別。

九.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設備及投資 P167 +75W (1)增加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 萬辦理(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館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建築修建及設備費)；因應屋齡老化後維護管理之需求，並符合科目使用用途別。(2)增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萬辦理—(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興辦事業計畫等經費)，因應北勢社區北勢段 1174-2 地號撥用興辦事業計畫之用。(3)增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 萬辦理—(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館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公設修建及設施費)，因應屋齡老化後維護 管理之需求，並符合科目使用用途別。(4)增列設備及投資—雜項及設備費 10 萬辦理—雜項設備費(本鎮各社

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館及老人文康中心等雜項設備費)，因應屋齡老化後維護管理之需求，並符合科目使用用途別。

陳主席孟宏：代表對增列的部分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社政課長，元宵節跟新春揮毫綁在一起辦沒關係，新春揮毫拜託你好好辦，花我們自有財源上回我連一隻筆都沒有，叫我跟別人共用一支寫，還有公所某一些人在網上PO說我風度不好，錢是花公所自有財源！叫我跟代表共用一支筆，當初連代表的位置都沒有排，代表全來才又臨時用，花自有財源代表都沒有受到尊重，今年好好辦不要再叫我跟別人共用一支筆，不然媒體又說我沒風度，沒有罵你們算不錯了，代表對你們都很好你真的也不錯，有一些小細節要注意，對代表要尊重一下，都讓你們花都讓你們過。

社政課長楊俊雄：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課長，你如果有邀請代表會都要一視同仁，位置要先留起來。

社政課長楊俊雄：好，了解，我們今年有在做一個初步的規劃，開筆的部份我們已經有增加整個位置。

陳主席孟宏：如果再漏掉就要請鎮長讓位置給別人寫了。

社政課長楊俊雄：好，了解。

陳主席孟宏：鎮長提案第1號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延長會第2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12年11月2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 五、主席：陳孟宏。

#### 六、紀錄員：陳翎筠。

####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大家好，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今天繼續討論未完的部分，請農業課。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

一. 公共區域環境整理 P170 1. 編列預算：112 年 3 萬元 113 年 7 萬元 2. 執行：原僅編列葡萄文化館環境整理，購買環境用藥(荔枝椿象)使用，明年擴大至本鎮公共區域環境整理。

二. 補助農產產銷班辦理各項活動 P171 1. 編列預算：112 年 2 萬元 (1\*20,000 元) 113 年 30 萬元(15\*20,000 元) 2. 執行：依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原僅補助本所輔導之產銷班，明年擴大補助至本鎮之產銷班，每班上限新臺幣 2 萬元整，預計有 15 班符合補助要點。

三. 畜產推廣活動 P174 1. 編列預算：30 萬元(增列) 2. 目的：計畫辦理寵物嘉年華活動，後續再向彰化縣政府爭取 10 萬元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40 萬元整。

陳主席孟宏：代表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行政室。

行政室主任張宸瑋：問候語（略）。

- 一. 《鎮政顧問》P179 1. 編列預算：20 萬元(增列) 2. 執行：包含製頒發聘書、背心、贈品及辦理鎮政顧問座談會等為提昇本鎮鎮政建設品質，達成施政目標擬聘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之社會賢達為鎮政顧問，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
- 二. 《青創基地》P179 1. 編列預算：80 萬元(增列) 2. 執行：由本所向台糖承租上述廠區，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匯集在地青年文化創意元素，以委外辦理模式，協助在地小農、手工藝家、青年等進行文創行銷，打造該處為文創基地，進而創造雙贏。
- 三. 《辦理縣內外建管道路、產銷、觀光等各項交流活動》P179 1. 編列預算：100 萬元(增列) 2. 執行： A. 推動本鎮與縣內外鄉鎮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B. 與上級機關各項交流活動，爭取縣府及中央各部會經費支持本鎮各項活動及建設。 C. 善用本鎮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鄰近鄉鎮區域整合聯手出擊，行銷溪湖各項產業及觀光。
- 四. 《公所前庭及後院改善工程》P186 1. 編列預算：170 萬元(增列) 2. 執行： A. 公所前庭地板鋪面整平修繕及花圃整理清除雜亂植栽。 B. 調解會前地坪改善提供調解民眾、同仁完整的綠地及休憩空間。

陳主席孟宏：代表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行政室主任，第三條 179 頁這簡稱統包嘛！差不多你們想的到的都包括在內！不要緊讓你們花但是各課室主管請注意，如果花不夠的可找行政室這一條叫它們支援，這個簡稱統包，你們各課室辦活動或是有外賓來不夠的，可找行政室主任幫忙支援不用客氣。

行政室主任張宸瑋：感謝晚玉代表。

陳主席孟宏：主任，這應該可以吧！上級來…等。

行政室主任張宸璋：是，可以。

陳主席孟宏：代表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人事室。

人事主任劉淑丹：問候語（略）。

一. 《在職進修學分費》P187 1. 編列預算：6 萬元(增列) 2. 執行：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二. 《員工文康活動費》P188 1. 編列預算：112 年 34 萬 4,000 元(172\*2000 元) 113 年 52 萬 5,000 元(175\*3000 元) 2. 執行：為舒緩工作壓力，調劑身心，連繫同事共事情誼，以鼓舞工作士氣。

三. 《員工家庭親子聯誼交流活動費》P188 1. 編列預算：30 萬元(增列) 2. 執行：為平衡公所員工生活及工作，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員工親子聯誼活動，促進親子情感交流增進家庭和諧，並連繫同仁之間情誼，增進團隊士氣。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人事主任這經費沒意見，但是我請教妳編列預算第 2 頁員額編制表我們公所及代表會人員臨時人員上年度 27 人。

人事主任劉淑丹：對。

劉代表晚玉：今年編 38 人多用 11 人。

人事主任劉淑丹：對。

劉代表晚玉：人事權在鎮長嘛！各課室主管有需要人的不夠的找鎮長，人放哪裡我不知道我又沒有查你們人放在哪裡！好沒事。

陳主席孟宏：主秘，你起來解釋一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跟代表報告，因為公共造產基金的部分納入本預算所以臨時人員名額就轉到這本預算內以上報告。

劉代表晚玉：那邊總共轉幾個臨時人員過來？

主任秘書顏明亮：那邊轉現在是 10 或 11 人？

劉代表晚玉：現在 27 多 11 人，11 人全部都是那邊轉過來的還是有新的進來？

主任秘書顏明亮：全部都是那邊轉過來的。

劉代表晚玉：你確定？

陳主席孟宏：2 個管理室 10 個，往年都是 10 個，1 個是代表會的。

劉代表晚玉：好，我哪知臨時人員突然多這麼多個從哪裡來的！

陳主席孟宏：下一個課室圖書館。

圖書館館長陳漢鵬：問候語（略）。

一. 《水費、電費》P193 1. 編列預算：112 年水費 3 萬元，電費 100 萬元 113 年水費 3 萬 5000 元，電費 110 萬元 2. 執行：因應政府電費調漲及圖書館、藝文館之使用民眾增加，水費、電費調整

二. 《電腦管理系統授權維護費》P193 1. 編列預算：5 萬元(增列) 2. 執行：因圖書館內公務電腦及讀者公用區電腦需取得合法軟體授權，新增電腦管理系統授權維護費。

三. 《影印機租賃費》P193 1. 編列預算：112 年 4 萬元 113 年 8 萬元 2. 執行：圖書館現已租賃 1 部影印機，藝文館為辦理各項活動擬新增 1 部租賃影印機。

四. 《藝文活動講師鐘點、出席費》P194 1. 編列預算：112 年 5 萬元 113 年 10 萬元 2. 執行：藝文館辦理書法班及國畫班等研習課程除聘請講師，亦須聘請助教人員協助。

五. 《委託辦理本鎮書法、繪畫、作文等藝文活動》P194 1. 編列預算：30 萬元(增列) 2. 執行：規劃委託辦理本鎮書法、繪畫、作文等藝文團體辦理活動。

六. 《碳粉及文具紙張等費用》P194 1. 編列預算：112 年 9,000 元 113

年 1 萬 5,000 元 2. 執行：圖書館現已有 1 部租賃影印機，藝文館擬新增 1 部租賃影印機，碳粉及文具紙張等耗材將增加。

七. 《辦理藝文活動(含各項文化交流)及邀展》P194 1. 編列預算：112 年 10 萬 5,000 元 113 年 15 萬元 2. 執行：規劃辦理公所藝文活動(含文化交流及邀展)與配合縣府委辦活動。

八. 《辦理作文、攝影等藝文比賽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P195 1. 編列預算：112 年 2 萬 5,000 元 113 年 30 萬元 2. 執行：積極規辦理本鎮藝文競賽(如作文、攝影等)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所需。

九. 《辦理本所志工年度會員大會與其他相關活動經費》P195 1. 編列預算：30 萬元(增列) 2. 執行：配合本所志工隊成立，辦理年度會員大會及各項聯繫相關活動所需。

十. 《圖書館及藝文館機電設備、供電線路及沉水馬達維護修繕》P196 1. 編列預算：112 年 2 萬 5,000 元 113 年 15 萬元 2. 執行：圖書館及藝文館(修繕保固期期滿)之各項機電設備、供電線路、馬達機具等需定期維護。

十一. 《辦理藝文競賽獎金》P196 1. 編列預算：3 萬 5,000 元(增列) 2. 執行：為鼓勵民眾參與本所辦理藝文競賽活動，獎勵成績優異參賽者。

十二. 《購置圖書、雜誌及視聽圖書資料》P197 1. 編列預算：112 年 56 萬 8,000 元 113 年 58 萬元 2. 執行：因物價上漲、書籍單價提高，圖書館年度購書費用酌予調整。

十三. 《辦公室搬遷規劃設計等工程》P197 1. 編列預算：50 萬元(增列) 2. 執行：規劃圖書館及藝文館各項場域空間，充分利用避免空間閒置。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有的話下一個課室幼兒園。

幼兒園園長張淑珠：問候語(略)。

- 一.《房屋建築養護費》P206 1. 編列預算：112 年 30 萬元。113 年 40 萬元。 2. 執行：依房屋折舊需求編列養護。
- 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206 1. 編列預算：112 年 30 萬元。 113 年 40 萬元。 2. 執行：依設施及機械設備需求編列養護。
- 三.《雜項設備費-網路資安防毒軟體》P207 1. 編列預算：113 年 10 萬元。(增列) 2. 執行：依網路資安需求編列購置。
- 四.《雜項設備費-多翼式排油煙機》P207 1. 編列預算：113 年 10 萬元。(增列) 2. 執行：依幼兒園膳食人員健康及環保需求編列購置。
- 五.《雜項設備費-監視器主機螢幕、器材及相關設施設備》P204、208 1. 編列預算：113 年 15 萬元。(增列) 2. 執行：依幼兒園駐地及兒童安全需求編列購置。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政風跟人事都沒有增列有需要討論嗎？沒有的話下一個課室零售市場，也沒有增列有需要討論嗎？  
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零售市場也不用增列，因之前我看一遍再來我就不看了，我剛就任做代表時我們零售市場 1 年虧 50 幾萬在經營，4 年預算我也不看了因你反正也不能改嘛！零售市場是公所要解決的，不夠的公所要自己花，所以我第一年當選擔任代表我就算過了，零售市場 1 年大概賠掉 54 萬多快 55 萬，現在應該不可能比這數字好的除非說你有改善，這 4 年應該也是這樣未來 4 年可能也是這樣，新任鎮長比較年輕看有沒有其他改變的方法、改善的空間，零售市場管理員想看看有沒有改變的空間，要是沒有虧錢的都是市場，如果是果菜公司賺錢的也是市場，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但是不要緊果菜公司總經理，我之前說的把員工顧好，零售市場管理員麻煩一下，我們那邊想看看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我們預算沒有意見。

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是，謝謝代表的關心。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

清潔隊隊長張家禎：問候語（略）。

一. 《清潔獎金》P213 1. 編列預算：112 年 381 萬 6000 元 (53\*6000\*12)。113 年 428 萬 4000 元(51\*7000\*12) 2. 執行：體恤隊員辛勞提高工作士氣。

二. 《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業務加班費》P213 1. 編列預算：112 年 52 萬元。113 年 62 萬 3718 千元。2. 執行：配合政府薪資調整並符合勞基法規定。

三. 《攝影器材租賃費》P214 1. 編列預算：112 年 10 萬元。113 年 15 萬元。2. 執行：提升髒亂點查緝監控舉發。

四. 《全鎮清毒委外辦理費》P214 1. 編列預算：113 年 50 萬元(增列) 2. 執行：委外辦理全鎮登革熱專業熱噴霧僱工費。

五. 《清潔隊人員身體健檢費》P215 1. 編列預算：112 年 9 萬 5040 元(48\*1980 元) 113 年 14 萬 8800 元(48\*3100 元) 2. 執行：提升隊員健檢費用調整空間。

六. 《環境衛生及垃圾分類資峙回收宣導與觀摩活動經費》P215 1. 編列預算：112 年 45 萬 6000 元。(57\*8000 元) 113 年 51 萬 3000 元。(57\*9000 元) 收支併列 2. 執行：提升環境教育觀念。

七. 《清潔隊員表現優異購買物品獎勵用》P216 1. 編列預算：113 年 5 萬元。(增列) 收支併列。2. 執行：表現優異隊員獎勵提升隊員工作士氣。

八. 《中元普渡、尾第等重大節日祭拜經費、會議便當》P216 1. 編列預算：113 年 7 萬元。(增列) 2. 執行：符合民族禮俗習慣。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是沒有意見錢讓你們用，但是清潔隊長我跟你說，我們代表建議的你要優先處理，代表叫你們清水溝、鋸樹叫不動，代表

叫就叫不動那民眾不就很可憐，他們有時候會投訴無門，你從哪裡來我也不會問你從哪裡來，反正來了你記得代表建議的你要優先處理，質詢我們來質詢被罵是多倒楣的，所以我們也捨不得罵你們錢讓你們花。

陳主席孟宏：隊長，代表說的都要一視同仁，剩下未排到的代表要回報一下。

清潔隊隊長張家禎：是。

陳主席孟宏：大家對鎮長提案第 1 號案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隊長報告清潔隊訴訟案件。

清潔隊隊長張家禎：感謝代表會支持我們各部門預算的推動，有關在 11 月 23 號有收到有關楊昌樹、蔡淇民國賠二審判決確定，依照規定賠償金額是在 105 萬左右，依規定在 150 萬以上公所才可以提出上訴，先大概報告一個整體金額的動態。關於楊昌樹在保險部分，他有收到 114 萬 1,346 元。另外職災的部分有收到 134 萬 4,000 元合計 248 萬 5,346 元。這次二審判決的賠償金額大概是 105 萬多，合計加起來楊昌樹可以獲得賠償 353 萬 5,346 元。公所支出部分大概有 13 萬的訴訟費用。另外一個蔡淇民的部分他是有依照過失傷害是 5 個月，他已經有繳納罰金 15 萬 3,000 元，未來可能要編，因為考量到他退休金額有利息的問題，我跟律師討論完之後，他這次的上訴期到 12 月 14 號，上訴期的最後一天，我們也希望第一天結束之後就賠償金額，還有一個部分，依照比例第二審的訴訟部分費用大概有 6 萬多，以上的兩筆經費墊付提請貴會支持。

陳主席孟宏：本案公所的立場是不得上訴也沒有再審嘛！

清潔隊隊長張家禎：是。依照規定不得上訴。

陳主席孟宏：好，今天開會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意見早上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延長會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陳金祺、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各位大家好！代表出席超過半數，今日會議開始，針對昨天鎮長提案第 1 號案，113 年度溪湖鎮公所總預算案，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農業

案由：為 113 年度溪湖鎮公所附屬單位溪湖鎮果菜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表冊案，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徐總經理。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問候語（略），果菜公司針對 113 年度預算，請看第 1 頁營業總收入 4,511 萬 7,000 元，營業總支出是 4,500 萬 3,900 元，純益是 7 萬 8,000 元，至於預算編列的說明，請看第 14 頁請代表自行參閱歡迎指正，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我想請問社政課長，現在總預算已經通過了，有關鎮長預定明年舉辦三場比較大型的活動，還有兩個多月，元宵節第一個活動，我所知我們公所是要結合鎮內兩大廟一起舉辦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首先感謝施代表對於元宵節活動的關心！目前我們有在做規劃，現在代表會這邊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寫補助計畫，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相關的補助，目前初步的規劃是要從奉天宮出發做一個提燈踩街，從太平街走到溪湖國小門口左轉經過舊楊維新醫院，從老中街再走回福安宮做舞台區。目前暫定規劃是在後面信善街福安宮的停車場和信善街做主舞台，結合奉天宮以及福安宮；另外我們會邀請本鎮所有的宮廟，如果有相關的藝陣陣頭歡迎出面做個表演，以上。

施代表佩怡：我們預定的日期是什麼時候辦理？

社政課長楊俊雄：2 月 18 日那天是年假過後的第一個禮拜天，因為那個禮拜六是補班，次週 24 日是元宵節，所以我們是提前一週來做個規劃，在 2 月 18 日。

施代表佩怡：沒有考慮在元宵節當天舉辦？

社政課長楊俊雄：目前是做這樣的規劃，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個討論。

施代表佩怡：你們的預算經費是多少？

社政課長楊俊雄：目前我們暫編的案子總金額是將近 145 萬元，預計申請彰化縣政府 50 萬元的補助款，但是這個都還是在計畫的籌劃階段。

施代表佩怡：你說 145 萬元內容有包括什麼？

社政課長楊俊雄：包括會發放小提燈，做文化踩街還有邀請藝人，可能偏向於適合親子兒童的節目，比如幼幼台蝴蝶姐姐類似這樣的節目內容，可能還會針對老中街的一些舊有建築物，包括藝文館這邊做一些標示，類似打光做一個揭示，帶著鄉親類似文化走讀我們的歷史建物，所以整個發揮的部分算是還滿多的。

施代表佩怡：記得我們今年在糖廠舉辦推廣農產品行銷活動，那時候我們也請了歌星也花了不少錢，希望我們活動擴大舉辦令鎮民有感，公所在規劃活動的時候可以審慎考慮評估，民俗節慶要以繽紛熱鬧的氣氛帶動民氣，可以象徵地方特色、吸引觀光人潮；跟節慶毫無意義或元宵節無關的活動我們盡量不要，畢竟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我覺得你們活動是不是要好好規劃？

社政課長楊俊雄：是，瞭解。

施代表佩怡：你們每次辦活動有開檢討會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我們後續會做檢討。

施代表佩怡：活動目標、成效就是我們想要的，希望你們除了讓鎮民有感享受不一樣的歡樂節慶活動，希望你們在每一次的活動都可以

好好規劃。

社政課長楊俊雄：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套 SOP，會從前面的計劃執行跟後續的檢討，這部分我們都有踏實在執行。

施代表佩怡：好。

社政課長楊俊雄：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請教一下，這個活動在元宵節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對，元宵節活動。

陳主席孟宏：元宵節應該是假日才對，你提早一個禮拜，應該是元宵節那天，各廟宇都有在辦活動下去結合會更熱鬧。

社政課長楊俊雄：我們都可以再做討論，如果代表這邊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來做個通盤檢討，因為我們目前的計畫書還在草創的階段。

陳主席孟宏：因為鎮長當初的研議是要和大廟結合，在元宵節辦我們跟他們結合較為熱鬧，你用在 2 月 18 日禮拜日，元宵節是農曆正月 15 日禮拜六，應該是在禮拜六辦較熱鬧。

社政課長楊俊雄：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有先透過福安宮和奉天宮有先稍微做初步的規劃，如果代表這邊的建議是當天來講的話，場面會更加豐富的話，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考慮。

陳主席孟宏：對啊！那天大家都在辦活動，你為什麼不要在那一天？而且那天禮拜六隔天又休息，你若在 18 日是天公生要拜天公。

社政課長楊俊雄：好。

劉代表晚玉：主席，不好意思，你們如果辦在元宵節當天要考慮奉天宮、福安宮元宵節當天晚上廟埕有很多人，你要和福安宮商討。

陳主席孟宏：我們和福安宮聯合舉辦。

劉代表晚玉：你要跟他們商量活動和他們結合一起辦，不然各辦各的到時怕辦不過。

社政課長楊俊雄：有，這部分我們有初步做瞭解，福安宮每年的慣例都會辦活動。

劉代表晚玉：他們都是元宵節當天。

社政課長楊俊雄：所以我們會在後面信善街停車場這邊為主場地，剛好前後做一個連貫。

劉代表晚玉：你們要跟福安宮連結、結合去辦，老中街的燈最好是牽來哪邊，到二溪路路口這邊至少要牽到這裡。

陳主席孟宏：這樣 140 萬不夠。

劉代表晚玉：不然你要用多少？你要用福安宮門口而已嗎？一點點而已。

社政課長楊俊雄：初步瞭解往年福安宮都會在廟埕結燈到藝文館文東路這邊，這部分他們的慣例都從福安宮來。

劉代表晚玉：你和福安宮一起結合去辦。

社政課長楊俊雄：這個計畫是做個規劃，從藝文館一直到楊維新醫院，這個計畫來做佈置。

劉代表晚玉：好，你們如果要辦正月 15 日當天就是要結合福安宮的活動。

社政課長楊俊雄：是。

陳主席孟宏：課長再辛苦你，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政風主任我有三案要請你下去調查，你調查到底是什麼原因，查看看有沒有不法。第一案，外面有在謠傳生命禮儀館當初很多代表都沒有同意，外面謠傳在東、西寮，我和鎮長用強迫威脅的方法逼大家同意，而且還是 5 月 24 日下鄉考察的時候，我和鎮長押著這些代表去現場，麻煩這件查一下代表是不是真的有同意還是受到強迫威脅，這算很嚴重這件你幫我查清楚；再來第二案同樣也是外面謠傳代表也有人聽到，說第二、四、六、八公墓遷葬整地之後，

再來鎮長和我要全面鋪設太陽能光電，由我在外面跟人接洽，你現在下去查不要說今年，自以前到現在如果查到我意圖和人家搭設太陽能板，和太陽能板業者還是掮客中間人，如果查到我有和人家接洽過，不管是說過或進行中或是和人家說，只要查有實證我馬上辭職；有不法的你馬上送我去法院這是第二案；第三案就是現在外面謠傳清潔隊有四個缺額，鎮長賣官一個缺額 100 萬元這件你查清楚，全部都查如果查不到，請還我們公道就好。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是，瞭解。

陳主席孟宏：因為今年剩下 12 月中臨時會，剩半個月再麻煩你趕一下，在臨時會時跟大會報告，以上。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上午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九、閉會。